

冯梦龙、袁于令交游文献新证

陆 林

冯梦龙、袁于令,既是通俗小说家,又是戏曲家,故向为学界关注之重点;但有关二人生平事迹和交游活动的历史文献又极为稀见。在明末清初徐懋曙《且朴斋诗稿》中有关于冯梦龙、袁于令诗多首,且有袁氏珍贵诗序一篇,有助于研究二人入晚明以后的事迹。徐懋曙(1600-?),字复生,号暎薇、映薇,江南宜兴(今属江苏)人。为崇祯三年(1630)顺天举人,联捷成进士,任职于工部都水清吏司,崇祯六年“出典粤东试”;“后由正郎出守黄州,旋调守吉安,在吉最久……解任镌秩,谪司困关,家乘中略之,见诸府君诗集中,亦未详其何职。后又迁守四明”^①。可见,在吉安、宁波两任知府之间,还夹杂着谪贬至福建困关的经历,时在崇祯十三年(1640)前^②。鼎革后家居不仕,康熙九年(1670)前已经去世^③,著有《且朴斋诗稿》存世。

一、徐懋曙及曹学佺赠冯梦龙诗

冯梦龙(1574—1646),字犹龙,苏州府长洲(今苏州市)人。在晚明文学史上,他是极重要的人物,但生平、交游资料现存不多。明人为之作诗者,今人仅知有董斯张《偕冯犹龙登吴山》、潘一桂《送冯犹龙入楚》、毛莹《冯犹龙席上同楚中耿孝廉夜话》、阮大铖《同冯犹龙登北固甘露寺》、文从简《赞冯犹龙》和钱谦益《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》等六首^④;另有艾容《寄冯梦龙京口,著有〈智囊〉〈衡库〉等集》^⑤。故徐懋曙所撰七言古诗《京口访冯犹龙不遇赋

①徐葆辰:《且朴斋诗稿后跋》,《且朴斋诗稿》附录,光绪二十五年(1899)重刻本。

②林宏衍:《南游草原序》之三,崇祯十三年(1640)撰,《且朴斋诗稿》卷首。

③陈维崧:《感旧绝句》之三《怀徐太守映薇》,诗注已及“太守既亡”,《湖海楼诗集》卷四(均为“庚戌”撰),康熙二十八年(1689)愚立堂刻本。

④高洪钧辑:《冯梦龙集》卷首《时人题咏》,河北人民出版社,1992年,第1—4页。

⑤马泰来:《冯梦龙友朋交游诗考释》,《中国图书文史论集下篇》,台北正中书局,1991年。诗见徐朔方《晚明曲家年谱》第一册徵引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第755页。

赠》，对于研究冯梦龙可谓弥足珍贵的史料：

从君燕市酒炉过，慷慨行藏一剑多。落落拓拓无亲热，大者鞭捶小者呵。人谓狂生胡尔尔，余谓狂生厥有旨。读书著作雄千秋，彼其之子何足齿。呼余小友称忘年，余心出火眼生烟。草草言逢复言别，只兹草草真奇缘。有才如君宁不得，酬以一毡天且刻。人之患在好为师，使诸大夫有矜式。无庐无舆食无鱼，弹铗者冯君是欤？陈蕃悬榻不轻下，下者为谁南州徐。君身不见忆君态，旭颠仪舌两仍在。岂余一遇故尔怪，君其犹龙聊自晦。

“京口”，指丹徒县（今属镇江市辖），因京岷山得名。故诗当作于崇祯四年至六年冯梦龙任该县训导期间，极可能是懋曙于崇祯六年（1633）“出典粤东试”赴任途中，顺道返乡时所撰。全诗共二十四句，前十二句回忆两人的相识。从首句“从君燕市酒炉过”可以看出，两人的交往开始于崇祯三、四年间。据学者考证，“崇祯三年（1630），冯梦龙已经五十七岁了，才考上个贡生，四至六年，出仕丹徒县训导；七至十一年，升任为福建寿宁知县”^①。两人相遇于北京，当是冯氏考中贡生后入京选官（明代“外官推官、知县及学官，由举人、贡生选”^②）之时也。他与年方而立的徐懋曙一见如故，称之为“小友”，并许为忘年交，令徐氏兴奋得“心出火，眼生烟”；此时徐懋曙虽然是举人、进士联捷，却对年近花甲始获一贡的冯氏由衷地佩服，透过其行止落拓的表面，看出“读书著作雄千秋”的出众才华，认为那些看不起他的高贵人士才是真正地不足挂齿。后十二句抒写此次访冯不遇的感慨，用两人同姓先贤战国冯谖、东汉徐穉的有关典故，表示对冯梦龙位卑职冷的同情和感谢冯氏对自己的赏识。

在现存已知歌咏冯梦龙的明末清初之作中，这首诗应是最有价值的一篇。作出这种评价，不仅由于作为友人对冯氏神情风貌的传神描绘（如张旭的醉后放浪和张仪的能言善辩），还在于全诗突出地表现了对冯梦龙不同流俗的“狂”的肯定，欣赏其狂态，赞美其狂才，为他的遭遇和命运鸣不平，因而是研究冯氏思想风范、行为风采的重要文献。冯氏自称是“东吴之畸人”^③，“畸人”是当时对具有异端思想、叛逆行为之人的惯常称谓，此类人最显著的特点就是“放荡不羁、不受礼法的约束”^④。徐懋曙对“畸人”之“狂”竭尽赞誉之辞，也表现出他对此类思想和行为的认同。

此外，曹学佺有《赠别冯犹龙大令》五律，似亦未见前贤提及：

迟君无别径，水次即云涯。胜侣开三雅，清心度六斋。暂然抛黑绶，旋得傍金钗。河尹风流者，宁妨韵事偕？^⑤

①高洪钧：《冯梦龙小传》，《冯梦龙集》篇首。

②《明史》卷七十一《选举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1715页。

③冯梦龙：《智囊》自叙，《冯梦龙集》第95页。

④聂付生：《冯梦龙研究》，学林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5页。

⑤曹学佺：《石仓诗稿》卷三十三《西峰六四草》，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重刻本。

此诗作于明崇祯十年丁丑(1637)夏初(前有作于《四月朔日……》者,次篇为《夏至》),这时冯氏正在福建寿宁知县任上,故闽人曹学佺有缘与之交往。曹学佺(1573-1646),福建侯官(今福州市闽侯县)人,为晚明文学家。万历二十三年(1595)进士,累迁至广西右参议,天启间因事削职为民,家居二十年。南明破家起义,清兵入闽自缢死,以编选《石仓历代诗选》著名。

二、徐懋曙赠袁于令诗及袁氏为徐集所作之序

袁于令(1592—1674^①),原名晋,字令昭,后改今名,晚号箴庵,苏州府吴县(今苏州吴中区)人。有关其身世的研究文章已有多篇,如孟森《西楼记传奇考》(1917)、李复波《袁于令生平考略》(1986)、陆萼庭《谈袁于令》(1995)、邓长风《袁于令、袁廷桢与〈吴门袁氏家谱〉》(1997)、徐朔方《袁于令年谱》(2002)等,大多侧重研究其入清后的事迹和交游。而徐懋曙《且朴斋诗稿》中的有关史料,对研究袁晋晚明时期的交游活动和文学思想,有着重要的价值。

《且朴斋诗稿》“七言律”中,有与袁晋诗两首。一为《赠别袁令昭》:

庐山万仞接高秋,千里辞家事壮游。海内才名知己在,天涯宦况故人留。问奇珠玉空中落,染翰烟云纸上浮。握手别君惭半豹,更期声气到南州。

颌联“海内才名”指袁晋当时已声誉远播,“天涯宦况”指自身在江西为官,故该诗当撰于崇祯十年(1637)前后,时懋曙在江西吉安知府任上,两人一同游览庐山。尾联上句“惭半豹”,是用《晋书·殷仲文传》“谢灵运尝云:‘若殷仲文读书半袁豹,则文才不减班固。’”的典故,自愧不如袁晋有才华;下句用《后汉书·徐穉传》之典,以“南州徐孺子”自指,希望袁令昭能与之声气相投,互为知音。

一为《为袁令昭觞其姬人,时庚辰秋后二日,闻有琴姬佐酒,和曹能始韵》:

仙子携来白玉楼,好逑今日在河洲。调传霓羽偏当月,奏转松风恰值秋。燕市侠情馀佩剑,闽南烟景拥归舟。江潮为报新乘涨,水口关添第一筹。

庚辰指明崇祯十三年,曹能始即曹学佺,其编年体别集《石仓诗稿》的最晚系年为崇祯十年丁丑,故无“觞袁令昭”之诗。但是,根据徐诗判定曹能始与袁令昭有交游唱和关系,应该是毫无疑问的。由该诗首联次句原注“舟泊困关,因水涨未发”,知写于懋曙由吉安知府左迁困关之后。颈联上句回忆崇祯三年两人初会时(见下文)袁氏的侠情义气,下句点明了困关的大致地点。后人在重刊《且朴斋诗稿》时,已不详“困关”其地(参徐葆辰《且朴斋诗稿后跋》)。

^①徐朔方:《袁于令年谱》,《浙江社会科学》2002年第5期。

袁晋别集不传,诗文极罕见。文存者已知仅有天启年间撰《李卓吾先生批评西游记》题词、崇祯六年(1633)撰《隋史遗文》序,崇祯二年为沈泰编《盛明杂剧》二集撰序、崇祯四年为范善濂《中原全韵》撰序、晚明为“玉茗堂批评”本《焚香记》撰序及总评、康熙七年(1668)为从子袁园客整理凌濛初《南音三籁》撰序。另在周亮工《尺牍新钞》卷十一、《尺牍新钞二选》卷十六中,分别收其《与安公》、《与人》两信^①,均当作于清初。而在徐懋曙诗稿卷首,竟然保存有袁晋所撰《且朴斋初稿》序一篇:

诗难言矣,今日之诗更难言矣:《三百篇》视为尘论,并初盛唐亦置之;句雕字琢、画脂镂冰,不知所工何事,辄引锺、谭为议论之宗。夫《诗归》一选,字字根本于性情,栖神澹泊,寄趣潇散,何常纤屑晦涩,故作折腰堕马之态,语不惊人死不休,抽至理以动至情,故难也。若止于耀炫俗眼,不唯识者窃哂,反之性情不能自安,于诗又何称焉?吾社映薇,神交于词坛久矣。庚午遇于燕山,把臂论诗,遂成水乳。离合数年,忽贻《且朴诗》,不衫不履,绝无捉襟见肘之状。其歌行远昉长吉,近类弇州;律则居然辋川、襄阳季孟间。才情横溢时,真如御风而行,一息千里,是能摅所愿言、不依人榜样而自成一家名集也。词坛名宿,吟髭断尽,孰能与之一分席攫麈乎。

初刻未工,余为更梓,书此数言弁其端。戊寅二月社弟袁晋题于留砚斋中。这篇序文撰于崇祯十一年,恰为竟陵派的代表人物谭元春(1586-1637)去世的第二年。在文学思想上,反映出袁晋主张诗歌应以自然为工,创作要以性情为本的诗学思想。他既反对公安派“不拘格套”导致的对古代优秀创作传统“视为尘论”和“置之”不论,同时也认为竟陵派的末流虽然动辄以“深幽孤峭”^②相标榜,实流于“纤屑晦涩,故作折腰堕马之态”的矫揉造作和琐碎僻陋,有违钟惺(1574-1624)、谭元春编选《诗归》“根本于性情”,提倡“栖神澹泊,寄趣潇散”的本旨所在。竟陵派强调“重理”以及应社张溥、张采“更加突出了重理尚用的一面”^③,袁晋对此有所不满,他反对“抽至理以动至情”而导致的对诗歌表达“性情”的冲击,认为如果不在表现自家“性情”上下工夫,而倾力于雕词琢句,就如同在油脂上绘画、在冰块上雕刻,最终均将化为乌有,是徒劳无功之举。有关文艺思想,与其《西游记》题词和《焚香记》序均有精神相通之处。

徐懋曙诗稿中有关袁于令的序、诗,对于研究这位重要的戏曲家和小说家的前期活动经历,也提供了稀见史料。学者曾经根据杜濬(1611-1687)《沙河既济,袁令昭先在,见余至甚喜。以同社元叹诸子先字韵诗属和》“燕台此去同

^①李复波:《袁于令生平考略》,《戏曲研究》第十九辑,文化艺术出版社,1986年,第95页。

^②钱谦益:《钟提学惺》:“别出手眼,另立深幽孤峭之宗。”《列朝诗集小传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3年,第570页。

^③郭国平:《竟陵派与明代文学批评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,第111页。

千里”及《又用先字嘲令昭,时七夕后一日》“窥君步步随油壁”等诗句,说明袁令昭此番出门是携眷同行的,“如果功名事全无着落,进京也只能作临时之计,当不会押此油壁车长路远行了”;并徵引杜濬《北征绝句》跋“曩者岁在壬午,余赴试北闱……有《北征漫草》一卷”,并云“除此不闻杜濬进京事”,进而证明杜氏沙河之诗撰于崇祯十五年(1642),此年“七夕晚些时候,袁于令到了北京”^①。可是有关推测缺乏事实根据。杜濬为崇祯十二年己卯科副榜贡生,当时已经二十九岁。如果其弱冠为诸生,按明代三年大比,逢子、卯、午、酉举行八月乡试,不仅崇祯十五年壬午系赴顺天乡试,崇祯三年庚午、六年癸酉、十二年己卯皆可能参加北闱乡试(副贡生便是此次乡试的结果);因此不能简单判定“沙河既济,袁令昭先在”两诗就一定是崇祯十五年产物,故袁晋赴京未必非在此年。何况“沙河”二诗是否一定出自《北征漫草》,仅为贡生、士子进京是否就一定不能携眷同行,都是尚无史料支持的悬想之辞。

综合以上记载,袁晋诗序所谓“庚午遇于燕山”指崇祯三年(1630),此际徐懋曙在北京参考顺天乡试,袁令昭亦在京,或即同试北闱,抑未可知;《赠别袁令昭》当撰于崇祯十年前,时懋曙在江西吉安知府任上,两人一同壮游庐山;《且朴斋初稿》序落款“戊寅二月社弟袁晋题于留砚斋中”之戊寅,指崇祯十一年,两人皆在吴中家乡,此年袁晋在苏州家中留砚斋为徐懋曙诗稿写序褒扬,并嫌“初刻未工,余为更梓”,即出资为之重刻,可见友谊非同一般,由落款可知其在崇祯中后期仍未改名“于令”;《为袁令昭觞其姬人,时庚辰秋后二日……》撰于崇祯十三年,徐懋曙因事被贬至福建困关,为守关吏,袁晋又与之相会,时携家姬同行。两人的友谊一直延续到彼此的晚年,叶奕苞《经锄堂诗稿》卷八有七绝《袁箴庵太守示赠南州歌姬湘月贞玉花想凝香四首索和次韵》,当作于清顺治末年。徐懋曙入清自建乐孺堂家班,湘月、贞玉、花想、凝香皆为班中演员^②。凡此,皆可补前人对袁令昭行迹尤其是晚明活动的了解之不足;而袁晋所撰诗序,更与其现存小说、戏曲序跋一起,为后人留下了值得重视的文学理论文献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①李复波:《袁于令生平考略》,《戏曲研究》第十九辑,第100-102页。

②参拙文:《清初戏曲家徐懋曙事迹考略》,《艺术百家》2006年第4期。